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7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2
2 增值税	2
2.1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	2
3.企业所得税	3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3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7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8
4.个人所得税	9
5.消费税	9
6.其他税收法规	9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9
6.2 财政部关于印发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国家（地区）清单的通知	12
7.其他相关法规	13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13
7.2 关于（财税〔2018〕54号）的解释.....	16
7.3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几个观点	17
8.地方相关法规	21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7 期）

1. 进出口政策

2 增值税

2.1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3. 企业所得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断。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 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 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 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解读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 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

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新增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8 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 2017 年度适用文件规定条件判别；2019 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五、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六、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由于 2018 年第一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 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征管办法, 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为了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现就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四、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七、本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确保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平稳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2017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以下简称 103 号文），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创新相关制度，明确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地税机关和经营地的国税、地税机关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合并为新的税务机构。103 号文中关于“两地四局”的工作职责也应当相应调整和明确。为了确保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平稳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与 103 号文相比有哪些变化？

《公告》对 103 号文中涉及国税、地税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总体制度架构没有改变，其他有关事项仍适用 103 号文的规定。《公告》对 103 号文的调整主要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各环节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103 号文规定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国税、地税机关和经营地国税、地税机关传递）；

二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履行报告义务时，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报告表（103 号文规定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

三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报验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办理（103 号文规定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

四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延期时，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103 号文规定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

五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结束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反馈表，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后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103 号文规定纳税人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后推送至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

六是后续管理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103 号文规定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

七是结合上述变化，同步修改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两个附件。

三、《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由于省、市、县新税务机构分级逐步挂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工作仍按照 103 号文的规定执行。

四、《公告》与 103 号文的适用关系？

《公告》仅对 103 号文中涉及国税、地税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除《公告》规定内容外，其他有关事项仍适用 103 号文的规定。

6.2 财政部关于印发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国家（地区）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8]21 号

海关总署：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的实施，现将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船籍国（地区）清单（见附件）印送你署。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关于印送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国家（地区）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1〕92 号）和《财政部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16〕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地区）清单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下载：

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地区）清单 

7. 其他相关法规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进行了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银行账号时，使用修改后的《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银行开户 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 时间	变更 时间	注销 时间	备注	
报告单位：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				
报告单位（签章）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账户性质按照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如实填写

本表一式二份，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账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发布了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此表的填表说明部分含有“本表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国税、地税主管机关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的表述。国税、地税合并后，需要修改该项内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今后不再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公告》将“分别报送国税、地税主管机关一份”改为“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一份”，适应新的机构设置，精简报送资料，方便纳税人。

三、《公告》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使用《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的规定执行。

7.2 关于（财税〔2018〕54 号）的解释

01、“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照……等相关规定执行”

Q: A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购入超过 500 万元的研发设备，应该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A: 财税〔2018〕54 号规定“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即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0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

Q: A 企业于 2017 年 1 月购入价值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分 5 年计提折旧，到 2017 年底该设备账面净值 80 万元，是否可在 2018 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A: 根据文件规定，适用新政策的设备、器具应当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即在 2018 年以前购进的设备、器具，即使单位价值未超过 500 万，也仍然要按原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进行税前扣除。

03、Q: A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与 B 企业签订订货合同购买价值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于 2018 年 1 月付款及发货，该生产设备是否可在 2018 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A: 企业购置设备应以发票开具时间确定固定资产购入时间,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

04、“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Q: A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购入单价 10 万元的大型办公用家具,其费用是否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A: 大型办公用家具符合“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因此,可予进行一次性的税前扣除。

05、“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Q: 企业 2018 年购入单价 100 万元的设备、器具,要根据 54 号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时应如何处理?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企业在季度预缴时仍应按照会计核算的折旧额扣除,在汇算清缴时再进行纳税调整,一次性扣除相应成本费用。

7.3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几个观点

一:凭证分类初亮相

《办法》第二条规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这是企业所得税首次对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和内涵进行明确。企业所得税法对税前扣除提出了支出要实际发生、要与取得的收入相关且具有合理性等原则性要求,税前扣除凭证是这些要求的直观体现。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分类，旨在为纳税人提供实际操作指引，消除以往“发票是唯一税前扣除凭证”的理解误区。企业经营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多样性，如企业支付给员工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作为内部凭证可以用于税前扣除；发票是主要的外部凭证，但不是唯一的税前扣除凭证。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二：收款凭证来减负

《办法》第九条规定了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据此，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在《办法》实施后，将进一步免除代开发票的负担，促进业务发展。此外，相关企业也将大大减轻办税负担。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在《办法》第九条中有相应规定，即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等政策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元-500元（具体标准根据各省规定执行）。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个人销售额超过上述规定，相关支出仍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三：补救措施接地气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是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为不影响企业当年度税款计算与缴纳，《办法》根据“尊重事实、宽严相济”的原则，制定了补救措施，既体现了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的扣除原则，又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纳税人可以分步骤实施补救措施：

第一步：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

第二步：企业在补开、换开外部凭证过程中，一旦对方出现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情况，补开、换开工作将陷入“僵局”。在此情况下，

若企业的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企业可采取更为特殊的补救措施，即在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的真实性后，允许税前扣除。

以上制度安排，畅通了“不合规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换开合规外部凭证——因特殊原因不能换开——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允许扣除”这一税前扣除管理流程，既兼顾了征管效率，又尊重了客观实际，还贯彻了诚信理念，切实有效保障了纳税人的正当权益。

四：追补扣除消顾虑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支出年度汇算清缴期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企业对该支出是否税前扣除往往存在顾虑。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税前扣除，《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主动没有在当年度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五：分摊方式更简化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的共同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取得外部凭证的一方以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支出的其他企业以取得外部凭证一方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据此，在一定条件下共同支出可以凭分割单进行税前扣除，将可有效简化企业的税务处理。

六：租用费用切实际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或发生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费用是包含在租金中，有些情况下需要单独支付。对于后一种情况，出租方的处理方式也不相同，既有采取销售方式处理的，又有采取费用分摊方式处理的。因此，《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不同处理方式下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七：境外支出定原则

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参与境外竞争与合作，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但是，一些企业对境外支出扣除凭证管理存在较多困惑。考虑到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税收法律、征管制度各不相同，税前扣除凭证无法一一列举和明确，《办法》第十一条对境外支出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从原则上进行了规定，企业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根据上述原则和境外国家、地区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税前扣除凭证即可。

八：规范管理新理念

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模式在各领域持续发酵，新模式不断涌现并日趋活跃。企业在实施这些创新模式时，经常会发生一些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如发放给消费者个人的小额电子红包或优惠券等，这些支出往往难以取得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为支持企业创新与发展，《办法》对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具有一定的弹性。如，《办法》规定，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未坚持要求企业取得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但是，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企业仍须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弹性管理的同时，也体现了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规范性特征。

九：引导内控减风险

《办法》在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纳税人税法遵从成本、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均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方面，《办法》强调了税前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管理中的重要性，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办法》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既有原则性要求，又有具体性指引，有利于引导企业规范和强化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降低税收风险。如，为消除取得不合规发票的风险，建议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发票管理：一是注意对合作伙伴的选择，重点选择诚信度高、财务核算健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应当调整内部业务、财务等部门的凭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凭证合法、合规性的审核；三是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时，及时进行认证或者查验。

8. 地方相关法规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